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60745500A號

附件：計畫圖（比例尺三千分之一）及計畫書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仁德（文賢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（第三階段）」自106年8月11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6年7月6日台內營字第106080979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6年8月1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賴清德 公差出國

副市長吳宗榮代行